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汕尾市税务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汕农农〔2019〕160号

转发《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 产业化经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辖内各县（市）支行、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实施方案》（粤农农〔2019〕29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结合实际选取一批具备条件

的公司、专业合作社作为试点，制订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方案，落实试点任务和措施，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将列入试点的公司、合作社名单、试点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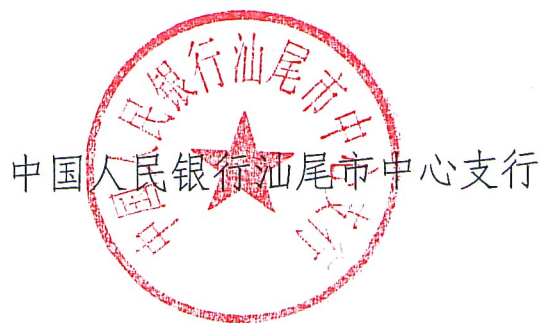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汕头市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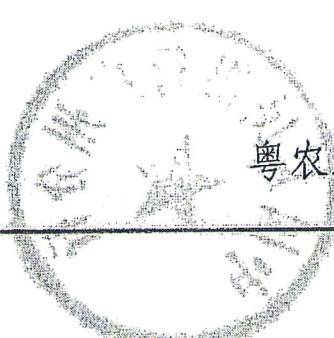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联系人: 林泽红 电话: 0660-3289928 电子邮箱: swnytd@163.com)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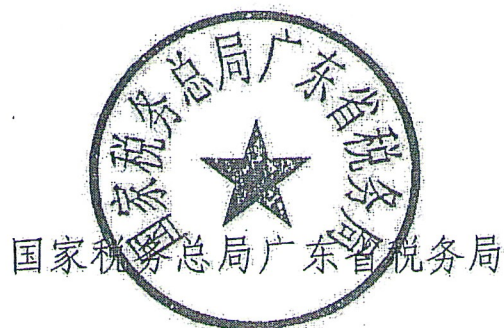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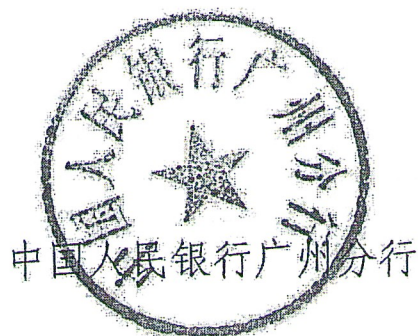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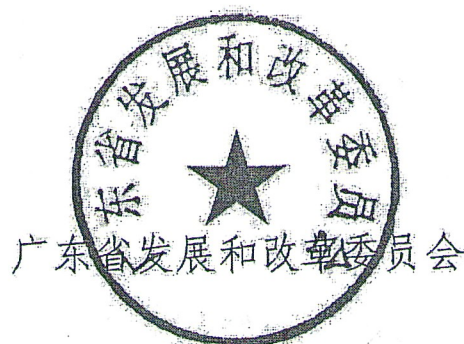


粤农农〔2019〕299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 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中心支行及直属支行、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 6 部门《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农产发〔2018〕4 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将《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联系人：石琛 联系电话：020-37288185）

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 产业化经营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6部门《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农产发〔2018〕4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稳妥开展土地（指农户家庭承包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市场导向、依法有序、因地制宜、农民自愿、风险可控为原则，示范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丰富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促进农业产业链上各参与主体、各类生产要素深度融合，提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工作目标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通过试点示范，总结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做法和成效，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模式和举措。

二、试点范围

2019年，在全省未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地区加大改革探索力度，每个县（市、区）选取一批具备条件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2020年，每个县（市、区）选取1-2个乡镇整建制推进试点，探索土地股份合作社多种经营模式。鼓励将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兴村强镇等项目区内具备条件的公司、合作社列入试点。

三、试点内容

各试点县（市、区）的试点内容应包含以下三个方面事项，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有所侧重地选择部分内容进行重点探索。

（一）探索创新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实现形式。根据公司股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等各方的意愿和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形式。农户的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直接对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还可以先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由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土地经营权出资设立公司，也可以是农民以土地经营权、企业和个人以依法可以入股的其他要素入股到合作社等等，让资本、土地、劳动、技术等各种要素优化配置。通过试点，培育一批土地经营权出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土地经营权入股对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鼓励将有关财政资金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所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

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探索财政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和土地经营权入股联动的有效方式，建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二）探索完善土地股份组织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经营权评估作价机制，作价应考虑土地数量质量、入股期限长短、不同要素比价等因素，参考有关部门发布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格，由公司股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等各方协商确定。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提倡同股同权同责，按股份比例分享决策权、分取收益、承担责任；经全体公司股东约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也可实行股、权、责差异化配置，但应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加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财务情况依法向农户（成员）公开。保障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入股土地经营权的正常合法行使，经农户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并向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备案，可以依法依规对土地集中连片整理改造和对土地经营权进行再流转和抵押。妥善处理农户退出问题，探索通过限定最短入股期限、调换地块等方式，稳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土地经营的预期。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后，农户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回购土地经营权。

（三）探索土地经营权入股风险防范措施。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应对承包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进行书面备案，对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承包地进行监督。鼓励实行“保底收益

+“+按股分红”，让农民特别是贫困户在土地经营权入股中有稳定收益。探索“优先股”，让农民在让渡公司经营决策权的同时享有优先分红的权利；探索“先租后股”，让农民先出租土地，在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稳定良好的经济效益之后再入股。发挥保险化解风险的作用，探索“入股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土地经营权入股保险，为农民的“保底收益”和土地经营权回购提供保险保障；加强农业保险，增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抗风险能力。

四、工作进度

（一）选择确定试点（2019年10月底前）。组织试点县（市、区）在深入开展调查基础上，选择具备条件的公司、合作社列入试点，确定试点内容，落实试点任务，并及时将列入试点的公司、合作社名单、试点内容统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组织开展实施（2019年11月-2020年11月）。组织试点县（市、区）按要求有序开展实施工作，确保完成试点任务，取得工作成效。

（三）总结经验做法（2020年12月）。组织试点县（市、区）对试点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认真总结，提炼形成全面系统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经营试点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引

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经营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试点工作的要求，积极谋划，认真探索，务实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引导，采取有效保障措施，为试点创造有利条件，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各市试点工作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各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实施。要深入农户、企业、合作社开展调查研究，抓紧选择实施试点，确定试点任务，加强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跟踪指导服务，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试点发现的问题。要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有序推进。

（三）政策支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发展改革、财政、人行、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支持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按有关规定对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公司、作价出资的农民合作社给予注册登记。将符合条件的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公司、作价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相关财政支农政策、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范围。推动解决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抵押物少、贷款难的问题，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土地经营权入股需求的保险产品。落实涉企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支持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相关扶持政策，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兴村强镇建设资金可以对项目区内承担试点的经营主体适当倾斜，优先将承担试点的镇、村及相关主体，纳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资金扶持范围。鼓励试点县（市、

区)统筹相关涉农项目资金,支持试点工作。

(四)督查考核。将试点开展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加强督导检查,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工作落实到位、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各市要于2019年12月、2020年6月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2020年12月底前提交全面系统的总结报告。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排版: 范志勇

校对: 石 琛
